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三、受理条件

因自然灾害导致居民唯一住房承重结构整体塌落或倾斜，必须重建的房屋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四、办理材料

1、评议意见1份；

2、公示情况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8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